

山西能源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中心

教质监字(2024)6号

山西能源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中心

为进一步加强我院教学质量监控工作,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根据《山西能源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办法》,特制定本通知。

各系部要高度重视教学质量监控工作,切实加强领导,明确责任,确保教学质量监控工作落到实处。要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,完善教学质量监控机制,加强教学质量监控队伍建设,提高教学质量监控水平。要定期开展教学质量监控工作,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质量问题,不断提高教学质量。

一、明确责任,落实教学质量监控工作

各系部要落实教学质量监控工作责任制,明确系部主任为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第一责任人,系部副主任为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直接责任人。要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工作责任制,明确教学质量监控工作责任分工,确保教学质量监控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加强教学质量监控队伍建设

要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队伍,明确教学质量监控队伍的职责和任务。要加强对教学质量监控队伍的培训,提高教学质量监控队伍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。

要定期开展教学质量监控工作,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质量问题,不断提高教学质量。

三、完善教学质量监控机制

要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机制,明确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程序和方法。

要定期开展教学质量监控工作,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质量问题,不断提高教学质量。要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工作责任制,明确教学质量监控工作责任分工,确保教学质量监控工作落到实处。

三、提交材料（2024 年 5 月 15 日前）

各部门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前向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提交附件 4、附件 5 纸质版（一份）；同时将附件 4、附件 5 及本部门课程教学大纲电子版打包发送至邮箱：jxzljkzx@sxie.edu.cn。

四、学校评估（2024 年 5 月 16 日-2024 年 6 月 15 日）

学校成立教学评估工作专班，负责材料评估和现场考察评估工作。评估工作组赴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开展评估工作，听取各单位教学负责人汇报，查阅教学大纲、课程大纲等资料，收集反馈意见，填写评估报告。评估工作组将评估结果及时反馈给各单位，并由各单位负责整改落实。学校将定期对各单位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抽查，确保评估工作取得实效。

五、问题整改（2024 年 6 月 16 日-2024 年 7 月 20 日）

各部门按照教学质量监控中心下发的课程问题整改清单进行整改，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整改，并上交整改情况报告。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将不定期组织专家抽查整改完成的课程，验证其真实性及完成度。联系人：乔星玮 联系电话：0351-3175954

附件 1：山西能源学院普招本科课程清单

山西能源学院